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杭余征字[2020]第 107 号

因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仓前车辆基地建设项目，经浙发改基础[2019]351号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与自然资办[2019]1325号用地预审意见与浙规选字第[2019]00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准，拟征收仓前街道荳溪村6、8组集体所有土地8.3476公顷（125.214亩）。四至范围：东至荳溪村土地、西至荳溪村土地、南至荳溪村土地、北至连具塘村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前街道办事处